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公司

关于

起重设备

的

长期维护协议

(协议编号: GDLNG-XXX-PO-XXXXX)

目 录

1.	协议文件.....	1
2.	工作范围和要求.....	1
3.	合同价格和支付.....	1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2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2
6.	承包商人员和设备要求.....	3
7.	业主代表.....	3
8.	承包商代表.....	4
9.	检验和验收.....	4
10.	质量保证.....	4
11.	承包商违约.....	4
12.	知识产权.....	5
13.	保险.....	5
14.	保密.....	6
15.	没有利益冲突.....	7
16.	通知.....	7
17.	税费支付.....	8
18.	赔偿.....	8
19.	健康、安全、保安及环保.....	8
20.	应急安排.....	8
21.	道德.....	9
22.	不可抗力.....	9
23.	独立承包商.....	10
24.	转让.....	10
25.	提前终止.....	10
26.	争议解决.....	10
27.	适用法律.....	10
28.	其他.....	10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要求.....	13
	附件二、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4
	附件三、工作指令.....	17
	附件四、付款申请.....	18
	附件五、违约金明细表.....	19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0
	附件七、健康、安全、保安、环保要求.....	24
	附件八、起重设备明细表.....	24

长期维护协议

本长期维护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列的协议文件（以下称“本协议”）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业主”）与_____公司（以下称“承包商”）于 20__年__月__日（“生效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业主和承包商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业主需要开展本协议中所规定的长期维护工作（以下称“工作”）；

鉴于，承包商有权合法从事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且拥有按照本协议开展该等工作所需的具有经验、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及满足要求的工具、设备和材料；

因此，考虑到双方能通过本协议而实现的利益，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相互条件和特别对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且应被理解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i. 本协议正文；以及
- ii. 附件一 工作范围和要求；
- iii. 附件二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 iv. 附件三 工作指令单；
- v. 附件四 付款申请；
- vi. 附件五 违约金明细表；
- vii. 附件六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viii. 附件七 健康、安全、保安和环保要求；
- ix. 附件八 起重设备明细表。

2. 工作范围和要求

- 2.1 承包商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的质量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和要求见附件一。
- 2.2 业主根据业务需要，在附件一所列工作范围和要求内，按附件三工作指令单的形式安排承包商就某一事项开展工作。
- 2.3 承包商保证工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以勤勉的、有效的、安全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方式开展，并为业主合理接受。

3. 合同价格和支付

- 3.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业主应就承包商完成的工作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币种为人民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附件二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除税率调整外应保持不变，且承包商不应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格（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经济形势变化、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的价格调整等等）。双方同意，适用税率发生变

化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 按照新适用的税率调整合同价格, 并据此开具发票。

- 3.2 承包商按照本协议附件三规定所完成的工作为业主代表合理接受并书面确认后, 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二规定与业主进行结算并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 随附按本协议附件四格式出具的“付款申请”。

- 3.3 业主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商以下账户, 承包商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业主有权检验承包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所完成工作的质量, 并有权全面监督承包商的工作, 提出改进要求。即使承包商采取了改进措施, 但如仍未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或要求, 仍应视为承包商违约, 业主可按照本协议追究承包商违约责任。
- 4.2 业主有权对未满足业主要求, 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 或违反业主要管理规定的服务人员提出警告或要求承包商予以更换。承包商应在业主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无偿予以替换。
- 4.3 业主应尽合理努力为承包商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5.1 承包商应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批准和许可, 并具备为业主开展工作的一切许可和授权。承包商不应因其开展本协议项下工作需办理某种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批准、授权), 而要求业主承担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或税费。
- 5.2 承包商应充分理解业主对工作的时限要求, 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到场, 完成服务工作后报业主验收。
- 5.3 承包商应根据工作的内容和本协议要求编制详细的工作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进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计划供业主代表审核确定。
- 5.4 承包商应按协议规定和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交工作报告。如果业主要求, 承包商还应提交专题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不限于本期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现存问题的概述及建议的解决措施、需要业主决定的事项及业主要求记录的其他事项。
- 5.5 承包商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保持一套符合工作的、有效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及保证体系手册, 以确保其工作的质量。
- 5.6 承包商按协议规定及工作指令单的要求完成维护工作且符合协议的要求后, 应按协议的有关规定, 及时编制和整理相关的记录、文件, 并向业主提交维护报告。
- 5.7 承包商必须严格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及业主的任何合理要求提供服务。如遇重大活动和应急所需, 承包商应听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工作。
- 5.8 如果业主要求, 承包商应全力协助业主解决需业主取得的政府对服务的批准及许可或其他需要承包商协助解决的问题。承包商应自行承担协助业主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需要, 承包商应协助业主编制向政府主管部门和/或业主上级部门上报的报告, 及配合业主准备向第三方检验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

- 5.9 承包商对工作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虽然有本协议其他约定, 不应因业主对承包商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协议工作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自行负责核实业主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并将发现的错误或瑕疵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通知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业主提供的资料的错误和瑕疵而减轻或免除承包商在协议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承包商未发现上述缺陷, 并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5.10 承包商确认其在开展工作前已检查、完全了解并无条件地接受与工作现场相关的风险及条件。

6. 承包商人员和设备要求

- 6.1 承包商在本协议项下派驻的人员统称为服务人员。
- 6.2 承包商保证其有权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工作, 且拥有按照本协议开展该等工作所需的具有经验、资格和技能的服务人员, 承包商服务人员应为承包商雇员。承包商应对任何服务人员因开展工作而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负责。
- 6.3 承包商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 并持续地工作, 未经业主书面批准, 承包商不应随意变动任何承包商服务人员。
- 6.4 承包商应确保服务人员无犯罪或其他不良记录。
- 6.5 承包商应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或职业病情况, 应由承包商负责。
- 6.6 承包商必须保证履行本协议的雇员已经享有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用人单位和/或雇主应提供的福利待遇。
- 6.7 承包商应保证其作为服务人员的雇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6.8 承包商应确保服务人员在业主场所必须遵守业主的各项相关的纪律要求及安全规定。
- 6.9 承包商应要求服务人员注意节约用水、电, 并且不得利用业主所提供的任何资源及工作场所从事任何与本协议项下之工作范围不相关的活动。
- 6.10 承包商应确保其用于履行合同和实施及完成工作的设备及工具在种类、数量、性能、功能、质量及使用时间等方面完全能够满足工作和工程的进度、质量、HSSE 等方面的要求。
- 6.11 双方同意, 承包商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人员非为劳务派遣, 承包商应按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安排, 承包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应主张业主提供给员工/用工人员的任何福利待遇, 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费用及税费, 由承包商承担。如因承包商的服务人员宣称自己是业主雇员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成本或罚金 (包括税金), 承包商应向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7. 业主代表

在本协议下, 业主指定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代表。业主代表有权以业主名义执行协议和管理协议, 有权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管理, 根据承包商的工作进度、质量、HSSE 等情况及业主要求, 向承包商签发工作指令和提出指导性意见。承包商应接

受业主代表的指令和指导意见。

8. 承包商代表

本协议项下, 承包商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承包商代表。承包商授权承包商代表全面负责协议的履行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 并接受业主代表的工作指令和代表承包商签署相关文件。承包商代表收到的业主代表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和指令, 应视为承包商已收到。

9. 检验和验收

- 9.1 业主代表有权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或进度检查, 承包商的工作不合格的, 承包商应立即按照业主的书面通知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 9.2 若承包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维护工作涉及的设备或材料, 承包商需确保采购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满足本协议要求, 且所有设备和材料均是新制的、没有缺陷的。
- 9.3 承包商按协议规定完成工作后, 应向业主提出验收申请或确认。
- 9.4 业主应及时对承包商所进行的工作进行验收或确认, 经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商应立即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整改。

10. 质量保证

- 10.1 双方同意承包商所完成工作的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 并应自业主完成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疏漏、错误或其他瑕疵, 承包商应在业主出具书面通知后, 立即采取令业主满意的补救措施。如因承包商工作成果的缺陷、疏漏、错误及其他瑕疵而给业主造成任何损失, 应由承包商作出全额赔偿。
- 10.3 承包商同意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补救措施, 以及修理和更换), 该等质量保证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仍应为一年并自该等质量保证服务成果经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承包商违约

- 11.1 因承包商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工作时被认为是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公司, 为此应对工作过程的质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任何因为承包商开展工作不当导致的业主损失, 包括影响业主正常经营、造成业主财产损失或业主人员人身伤害, 应由承包商予以赔偿;
- 11.2 承包商需要更换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现场负责人) 的, 应提前二十 (20) 个日历日通知业主并按下述金额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未经业主同意, 承包商的关键人员离开工作现场且时间持续达十 (10) 个日历日的, 可视为承包商更换关键管理人员。
 - (i) 现场负责人岗位: 人民币 2 万元/次;
- 11.3 若承包商违约, 承包商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相应规定支付违约金。当承包商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业主的损失时, 承包商应对业主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1.4 如果承包商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 且在业主发出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后仍未能纠正, 则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立即终止本协议, 承包商应:
 - (a) 如业主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 承包商应将合同价款返还给业主, 但可以扣除承

包商应业主要求以专业水准已完成的且为业主合理接受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且

(b) 对业主因承包商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11.5 承包商应依法履行其作为服务人员雇主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如因其未履行义务导致业主损失的，承包商应给予赔偿。

11.6 在上述情形下，业主有权从对承包商的任何应付合同价款中对违约金和赔偿款予以扣除。

11.7 如果承包商违反了合同的其它规定，则违约金按照附件五“违约金明细表”执行，本项违约金是独立的，其数额并不因为承包商已向业主支付了 11.2 款的违约金而相应的减少。

12. 知识产权

12.1 业主提供给承包商参考和使用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以及所有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都属于业主专有财产，承包商不得用于其他工作，不得侵犯业主就该材料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且应在工作完成后归还给业主。

12.2 承包商在此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在本协议期限内由于本协议且与本协议的执行有关的，由承包商，无论是独立或与他人一起，所构思、开发、或制作的，无论是全部或者部分，方案、报告、数据、图表、说明、著述、发明、发现、改进及装置等（“智力成果”）都属于业主，并同意业主应为该等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承包商经过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可以使用和/或复制该等智力成果。

12.3 在承包商为业主开展工作期间，业主保留对承包商拟就与工作有关的事宜作任何发布或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事先审批的权利。

12.4 承包商同意，如果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侵犯了任何专利、著作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专有权利，或因为其履行本协议的方式方法，或因为其使用了任何享有专利权的设备或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导致任何索赔、要求、费用、花销或支出的，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如导致业主损失的，承包商应赔偿业主，使业主不受任何损害。

13. 保险

13.1 承包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的实际情况，按照下述要求购买必要的、充足的保险，并维持这些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 i 工伤保险：承包商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其履行本协议的雇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i 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RMB50 万元/人，伤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RMB50 万元/人。
- ii 公众责任险：承包商应就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被保险区域和被保险的业务范围应覆盖本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扩展保障业主现有财产的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RMB100 万。
- iii 财产一切险：承包商应就其为履行本协议而在业主许可的场所内使用的由承包商所有、租用、控制或负有责任的设备、工具、仪器、材料及其它财产购买财产一切险，且投保金额应不低于重置价值。

- iv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RMB100 万/辆。
- v 其它法定保险: 承包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其它应由承包商办理的保险。

13.2 承包商应确保在公众责任险保险合同(如有)中, 将业主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以及增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13.3 承包商应确保上述各商业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放弃对业主(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关联公司、代理、董事和员工)的代位追偿权, 并就此在相关商业保险合同中予以约定。因承包商或其代理、雇员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对业主、承包商提出的任何索赔, 均由承包商负责并免除业主的责任。

13.4 承包商同意, 承包商投保的上述各保险应作为底层保单, 应优先获得赔偿且不得向业主购买的任何保险进行比例分摊责任, 并就此在相关商业保险合同中予以约定。

13.5 上述各保险项下的任何免赔额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13.6 上述各保险的相关保险费用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13.7 承包商或上述保险的保险人在取消相关保险及修改影响业主利益的保险时, 承包商应立即通知业主。

13.8 如果发生可能对承包商根据本条办理的保险进行索赔的事件且涉及业主, 承包商必须:

- i 在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通知业主; 及
- ii 确保业主了解相关索赔的任何进展。

13.9 本协议生效后, 若业主要求, 承包商应在业主提出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或经业主认可的其它合理时限内向业主提供相关保险证书(如保单、保费支付证明复印件)证明约定的上述各保险生效, 但业主收到任何的证书都不等同于业主接受或放弃承包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如承包商未能按业主要求提供令业主满意的上述保险之证明, 则应视为承包商未按本条之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事宜。在此情况下, 业主有权代理承包商办理上述的保险事宜, 支付相关的保险费用, 并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办理投保事宜所支付的开支和保险费用。

13.10 以上规定的保险要求并不代表其保险范围与限额足以保护承包商的利益, 也不应被看作是对承包商按第 18 条给予业主的赔偿责任的限制。承包商购买或不购买上述各保险, 或者购买的保险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不减轻或影响承包商在本协议除“保险”以外的其它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14. 保密

14.1 承包商同意, 对由业主提供的, 或承包商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均予以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除非承包商已得到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进行披露。该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a) 在业主披露该信息时, 承包商已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信息;
- (b) 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且不是因为承包商的过错所致;
- (c) 由在披露方面不受任何约束的第三方独立开发, 且在此后提供给承包商的信息; 或

- (d) 因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所要求承包商进行披露的信息，但须事先通知业主且给业主合理的时间提出异议。

14.2 承包商同意对业主是被服务方这一事实进行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15. 没有利益冲突

15.1 承包商保证，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范围而言，承包商与业主、业主的关联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之间没有，也不会有任何利益冲突，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1）年内也应保持没有利益冲突。

15.2 为避免歧义，为本协议之目的，“冲突”应包括与服务范围有关的、可能会导致下述后果的利益冲突：

- (a) 严重影响承包商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或
- (b) 严重或负面影响业主的利益或声誉；或
- (c) 负面影响第三方利益。

15.3 如果承包商意识到承包商或其关联公司就服务而言发生了，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则承包商应尽快通知业主，业主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16.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应以专人递送或经由传真或快递服务发送至下述约定联系方式：

致业主

业主代表姓名：_____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1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 _____

手机：_____

传真：0755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致承包商

承包商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6.2 任何该等通知应在到达时视为送达（如果经由专人递送），或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经由传真发送），或在收件方签收时（如果经由快递服务发送）视为送达。能够证明通知地址正确、邮资充足、投递恰当的证据应为证明该等通知已发送的结论性证据。在不影响上述规定有效性的前提下，在一项通知经由传真发送后，收件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经由专人手递或邮资付讫的邮寄送达。

16.3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七（7）个日历日按照上述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上述的地址或其他信息。

16.4 紧急情况下的通知：

承包商应设专人、专用电话，在紧急情况下，业主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承包商提供紧急服务。紧急情况下业主的口头通知视为送达，正常情况下业主应在电话通知后书面通知，以确认双方的沟通有效。

17. 税费支付

17.1 承包商应负责因其履行本协议而应由承包商及其员工或分包商（如经业主同意分包的）直接或间接承担的任何税费（包括任何相关的罚款或罚息），保障业主不受损失。上述规定不应理解为解除承包商遵守适用于本协议的、于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并可能于其后不时修订的税务法律法规的义务。

17.2 承包商和其员工或分包商（如经业主同意分包的）及它们的员工应按照适用于本协议的税务法律法规缴纳税款。该等纳税义务应仅为承包商或分包商（如经业主同意分包的）及它们的员工的义务，业主没有义务，也不应被要求以任何方式向承包商偿还该等税款。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业主因法律要求而支付了任何该等税款，则承包商就全部该等已支付的税款应向业主进行补偿。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税务法律发生修改或变更，本条的约定继续有效。

18. 赔偿

18.1 承包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应就因承包商不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而导致的对业主的任何罚款、惩罚或责任，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对业主进行赔偿。

18.2 承包商承诺并同意其将就下列事项免除业主责任，并对业主进行赔偿、辩护、保护，使业主免受损失：因承包商履行本协议（或由承包商直接或间接聘请的任何人履行本协议）或承包商出现在业主的办公场所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由任何人、公司或企业（包括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商）或政府提出的，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或死亡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要求、法律程序、费用、损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专家证人费用以及诉讼及仲裁费用），除非该人身伤害是业主的原因造成的，或者该财产损失是业主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承包商将为业主辩护，并赔偿业主因上述任何索赔、要求、法律程序或诉讼而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专家证人费用和诉讼及仲裁费用）。

19. 健康、安全、保安及环保

19.1 承包商应遵守并使服务人员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人员（简称“承包商集团”）遵守业主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环保程序、惯例及要求以及国家、省、地方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惯例或命令的所有适用规定。承包商集团未能遵守此类安全、健康及环保规定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业主有权解除协议，如承包商导致业主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9.2 业主的健康、安全、保安和环保要求见附件六和附件七。

20. 应急安排

20.1 鉴于业主是一家负责运营液化天然气及天然气的企业, 双方同意在业主发生应急情况时, 承包商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或业主当时的要求遵守业主的应急安排。

20.2 如应急情况发生时, 承包商的服务人员或其代表当时正在业主的工作区域的, 承包商的该等人员应服从业主应急人员的指挥, 按照业主的应急安排和计划进行安全撤离或疏散; 如该等承包商人员是应业主的要求进行应急设备安装或其他业务需要必须与业主人员共同处理应急情况的, 该等承包商人员不得拒绝工作, 应按照业主的应急安排参加业主的应急处理工作。

21. 道德

21.1 承包商保证其没有也不会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给予业主的任何员工、员工的家庭成员、或业主的代理(包括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门任何佣金、款项、价值巨大的礼物、回扣, 过于豪华的招待或其他任何价值巨大的物品, 其没有也不会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从任何人士或实体处收受上述物品。承包商承认给予或收受任何该等佣金、款项、价值巨大的礼物、回扣, 过于豪华的招待或其他任何价值巨大的物品是严重违反业主政策的, 且可能导致终止本协议及未来的业务。如有任何业主员工、员工的家庭成员、业主代理, 或政府部门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索要或给予上述物品, 承包商应通知业主。

21.2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合同双方特此明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贿赂, 如有发现, 应予以举报。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 贿赂方应就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业主举报电话为: 0755-33326606 举报邮箱: SPEAKUP@GDLNG.COM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包括地震、台风(黄色预警以上)、飓风、暴雨(3个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mm)、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而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或延迟该等义务的履行, 则:

22.2.1 受影响的一方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详尽说明不可抗力事件, 并说明不可抗力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下受影响部分的义务或延迟履行该部分义务的原因;

22.2.2 前述不可抗力通知中说明的受影响部分义务可中止, 但只能在该等义务的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 及

22.2.3 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尽最大努力尽快去克服和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时, 受影响的一方须尽快重新履行受影响部分的义务。

22.4 承包商无权要求, 业主亦无责任:

22.4.1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对发生任何成本、损失、费用、损害负责, 或支付价款的任何部分; 或

22.4.2 对承包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论以何种方式承担的延迟成本负责。

22.5 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因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3. 独立承包商

- 23.1 承包商应为独立的承包商，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履行负责。承包商不是业主、其股东、关联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应以它们的名义行事。承包商没有权利代表业主、其股东或关联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也不应以其他方式约束业主、其股东或关联公司并且不应与第三方沟通，或以任何方式造成其被授权代表业主谈判的表象或印象。
- 23.2 承包商的所有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代表应仅为承包商的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代表，任何时候都不应视为业主的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代表。
- 23.3 作为一独立承包商，承包商不应享有业主、或其股东或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福利项目。

24. 转让

- 24.1 业主有权将本协议或其任一部分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
- 24.2 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将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所承包的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其他承包商，更不得将工作转包给其他承包商。

25. 提前终止

- 25.1 虽然有本协议规定，但业主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有权经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承包商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事项，且业主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25.2 根据本条之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时，如业主已支付了服务费的，承包商应在扣除按照业主要求以专业服务水准已完成的且为业主合理接受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后，将其余部分的服务费返还给业主；如业主未支付服务费，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承包商按照业主要求以专业服务水准已完成的且为业主合理接受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

26.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照其届时有效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应在中国深圳进行。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27.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8. 其他

- 28.1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业主”一词应包括业主、业主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和合资公司，以及它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
- 28.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应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8.3 双方同意提供服务时应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但是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报告、文

件和信息都应以中文制作。

- 28.4 本协议与其所提及的所有文件一起构成完整的协议，该等文件完全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与其附件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 28.5 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协议主题的一切协议和/或理解，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均被此替代，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报价单、发票、票据、收据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普通或特殊条件均为无效。
- 28.6 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只能以经双方签署的、且明确指明本协议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 28.7 尽管第 7 条已明确了业主代表，为了协议的有效履行，本协议业主代表授权现场负责人为***（电话 0755 3332***，136*****），现场负责人的权限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日常沟通、协调、解释、说明、工作量确认及工作成果审核等。
- 28.8 尽管第 8 条已明确了承包商代表，为了协议的有效履行，本协议承包商进一步明确日常联系人为***（电话 0755 3332***，136*****），日常联系人的权限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日常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
- 28.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贰份，业主、承包商各执壹份。
- 28.10 本协议有效期期限为两年，从生效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在合同到期时，若双方仍未就协议续签事宜达成一致且业主要求承包商在此期间继续提供服务，则本合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签署页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协议前言中所述的生效日生效。

代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代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代表

_____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要求

详见附件

草案

附件二、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本协议为单价合同, 服务费依据以下综合单价表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是承包商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后的全部报酬, 已包含承包商履行本协议的动/复员费、劳动报酬、各种补贴、奖金、食宿费、交通费、加班费、管理费、劳保、医疗、各种社会福利和保险、税/费、承包商应得利润等一切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费用。以下服务费明细表各项单价在本协议期间为固定价, 不受通货膨胀、利/汇率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综合单价表如下:

1. 起重设备维护服务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含税综合单价 (元/次)	备注
1	维护保养工作		起重设备清单见询价文件附件清单
1.1	接收站起重设备维护		
(1)	一级保养		包括 A 级保养项目内容
(2)	二级保养		包含 A 和 B 级保养项目内容 (二级保养包含一级保养)
(3)	三级保养		包含 A、B 和 C 级保养项目内容 (三级保养包含一级及二级保养)
1.2	分输站起重设备维护		
(1)	一级保养		包括 A 级保养项目内容
(2)	二级保养		包含 A 和 B 级保养项目内容 (二级保养包含一级保养)
(3)	三级保养		包含 A、B 和 C 级保养项目内容 (三级保养包含一级及二级保养)
2	定期检验工作		
2.1	接收站 4 台起重设备 (行车) 及辅助设备定期检验		
3	报备及申报工作		
3.1	新特种起重设备的申报、报备及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		
3.2	防爆起重机降级申报		
3.3	特种起重设备大修期间报备		
3.4	特种起重设备拆迁的报备以		

序号	项目	含税综合单价 (元/次)	备注
	及回装的报备、检验		
备注: 以上综合单价及相应合价包括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含更换备件)和定期检验、报备及申报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其他涉及起重的工具类小项维护(小项包括 2T 以内的葫芦、12T 以内的卸扣、10T 以内的钢丝绳)、技术监督局检验和取证费、辅助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			

2. 起重设备维护备件单价表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1	超载限制器	恒达 QCX-H2B25	____元/台
2	超载限制器	恒达 QCX-H2B5	____元/台
3	起升限位开关	DXZ-3/4	____元/个
4	大车限位开关	LX4-11	____元/个
5	小车限位开关	LX10-12	____元/个
6	延时开关	施耐德 LADT0-8	____元/个
7	无线遥控器	欧姆 TCS-B16	____元/台
8	报警灯	中山思科瑞迪 TL125-DL	____元/个
9	电源指示灯	无锡双乐三色灯	____元/个
10	季度标牌	不锈钢标牌	____元/个
11	数字号码标牌	不锈钢标牌	____元/个
备注: 以上备件单价已包含备件本身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将备件完好交付至业主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零星工作综合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含税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现场服务	____元/工日	
备注: (1) 以上现场服务综合单价仅适用于承包商应业主要求开展的维护保养工作之外的零星工作。 (1) 以上现场服务, 单次服务时长不足 4 小时的, 按 0.5 个工日计费; 单次服务时长达到 4 小时及以上的, 按 1 个工日计费。 (2) 以上现场服务综合单价已含承包商进行零星工作的动/复员费、劳动报酬、食宿费、交通费、加班费等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业主代表向承包商签发工作指令, 承包商在收到工作指令后按照指令单的要求开展工作。
2. 承包商按照工作指令单的要求完成工作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 承包商向业主提交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工作指令、现场签证单、现场考勤记录表(若适用)、服务报告(若适用)等。
3. 业主对承包商提交的结算书进行审核确认, 并按审定的金额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业主在接受合格的税务发票及业主出具的费用确认文件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将款项支付到承包商的账户。
4. 承包商应向业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并按照附件四“付款申请”规定的格式向业主出具付款申请以及业主认可的服务确认文件。
 - a. 以下信息供承包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协议编号):
 - 业主名称: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纳税登记证号码: 91440300717850563J
 - 开票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11 层
 - 电话: 0755-3332 6888
 - 开户银行及账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23019200158739
 - b. 承包商向业主出具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应寄(送)到业主以下地址和联系人:
 -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1 楼_____部 发票接收人收
 -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3332 6888

附件三、工作指令

工作指令

业主根据_____（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向承包商发出工作指令	
业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商： 工作指令编号：合同号-000X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有效期： 本指令联系人：
工作描述	
<p>主题：</p> <p>1、工作地点：</p> <p>2、工作内容：</p> <p>3、工作要求：（详见附件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p> <p>4、工作期限：</p> <p>5、结算方式：</p> <p>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p> <p>6、费用金额：</p> <p>7、支付方式：本工作指令的工作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规定支付。</p>	
业主同意并签名：	承包商同意并签名：
业主委托承包商开展本工作指令的工作	承包商完全接受本工作指令
签署： 业主代表： 日期：	签署： 承包商代表： 日期：

附件：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若适用）

附件四、付款申请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__年__月__日签署了《关于_____长期维护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贵公司商务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贵公司需求部门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现根据协议的付款规定, 请贵公司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 增值税金额为***元)。

我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 _____

对上述付款如有任何异议, 请联系我公司以下人员:

(财务)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公司

(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

1. 发票
2. 服务确认文件

说明:

1. 对于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一并提供该发票在税务机关网站的真伪验证结果作为支持性文件;
2. 《付款申请》须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3. 《付款申请》须提供原件;
4. 《付款申请》中空白处要求的信息必须填写齐全。
5.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付款申请》将不予以接受。

附件五、违约金明细表

违约金明细表

类别	违约项	违约金/次
安全	1.1.死亡责任事故	5~10 万元
	1.2.损失工时的工伤事故	1~5 万元
	1.3.医疗处理或急救事件	0.2~1 万元
	1.4.谎报、瞒报或拖延不报安全事故	2~5 万元
	1.5.未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0.1~1 万元
	1.6.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	1~3 万元
	1.7.违反工作许可程序	0.5~3 万元
	1.8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0.1~1 万元/事件
工作质量	2.1 工作不当导致系统关停	2~5 万元/事件
	2.2 违反 ITP（检验测试计划）控制点要求	0.1 万元/次
	2.3 出现严重的维护质量或材料质量问题	1~5 万元
	2.4 未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0.1 万元/周
项目管理	3.1 进度严重滞后，但拒绝按照业主要求增加资源进行赶工	0.5~2 万元
	3.2 现场管理混乱，但拒绝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整改	1~3 万元
	3.3 现场野蛮作业，产生较高质量或安全风险	1~2 万元
其他	4.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业主指令	1~3 万元
	4.2 拖欠支付人员工资	1~5 万元
	4.3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形	1~5 万元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业主：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商：

鉴于业主委托承包商组织开展_____维护工作（下称“本项目”）（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号 _____），为明确双方在维护安全方面的具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业主制定的《管线施工现场 HSE 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维护工作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安全生产管理以下协议。

一、业主的权利及义务

（一）业主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员工认真落实。

（二）业主有权对承包商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资质资格和符合性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是否满足工程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安全要求，业主的审查及确认不免除或减轻承包商应依法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电缆走向等资料，并尽量保证前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商开展本项目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四）业主在开工前将组织项目相关方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书面记录和资料。业主将派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工作协调和质量安全监督。

（五）业主对承包商制订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予以审核，并监督实施。

（六）业主向承包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并讲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业主对承包商落实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遵守业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有监督权和检查权，对承包商不满足安全管理规定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对承包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举报和制止。

（八）业主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发生突发事故等可能对承包商造成影响时，业主应及时通报给承包商。

（九）在项目施工中，如承包商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救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相关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十）在项目施工中发生事故后，业主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和取证，承包商应予以协助。

（十一）对承包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业主有权依据合同要求承包商赔偿损失或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

二、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

(一) 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业主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安保、消防等工作。

(二) 承包商应对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任何方人身、设备设施等不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负责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三) 承包商应确保承包商及其合法分包单位在施工前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2. 承包商及其合法分包单位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并依法投保工伤保险, 为所属项目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 承包商的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须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4. 配备满足工程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品; 如涉及定期试验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 承包商应具备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 承包商必须就本项目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商施工项目所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 进场一周前须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面试考核。
6. 开工前, 承包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对于风险较高或者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施工,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说明实施方案所采取的专项安全措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应报业主审查。

(四) 承包商负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每位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商自行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本项目工作人员, 还须接受业主组织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 并经业主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五) 承包商负责为所属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自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 因安全防护用品问题导致的伤亡事故, 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

(六) 承包商在本项目使用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 必须经检验检测为合格有效; 因承包商所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事故的, 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

(七) 每次专项作业开始前, 承包商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保证全体作业人员知悉施工工序及其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八) 根据法规和标准要求, 承包商应对项目现场已探明的地下管线、电缆等地下设施,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并在具有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

(九) 承包商应做好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业主的具体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对环境 and 人员造成影响和伤害。

(十)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业主所秉承的安全生产“九大保命守则”和“六项零容忍政策”, 规范管理所属项目人员的施工作业行为, 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执行中以下环节的符合性:

1. 能够通过作业方案、风险分析、作业许可和班前安全交底会, 保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并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2. 能够借助作业许可证, 让能量隔离、动土作业、受限空间进入、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动火作业、潜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断路作业、交通安全和变更管理按照各自的操作规程要求, 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3. 能够严格遵循业主的以下六项“零容忍政策”, 即无作业许可证直接进行作业零容忍、在非吸烟区吸烟零容忍、现场喝酒和吸食违禁药物零容忍、带武器进现场或暴力打架零容忍、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定零容忍、直接在没有进行能量隔离的设备或电路上工作零容忍。

(十一) 承包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安全隐患排查, 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和记录在案, 同时, 对因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所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十二) 承包商应根据项目施工所涉及的风险, 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

(十三) 承包商在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至业主现场安全工程师或施工管理人员, 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给属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同时承包商现场负责人应配合业主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其他

(一)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工程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安全管理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协议约定一致。

签署页

代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代表

_____ 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七、健康、安全、保安、环保要求

公司对生产场所内作业承包商的安全要求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对生产场所内作业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的基本安全要求。

2. 总则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业主的 QHSE 管理制度和要求。

3. 承包商对 QHSE 管理目标的承诺

零事故

零人员伤亡

零环境破坏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QHSE 管理机构

4.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商应建立并向业主提交其公司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及特殊时段的安全提级管理规定，明确各个层级的所有管理人员在 QHSE 方面的责任，包括承包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和小组负责人。

承包商全体员工需签署安全承诺书。

4.2 QHSE 管理机构

4.2.1 承包商项目经理

承包商应指定为业主所提供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的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对 QHSE 负全面责任。承包商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4.2.2 承包商 QHSE 专兼职管理人员

工程施工、生产维修/保运与现场生产直接相关的承包商，按 1: 30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达到 30 人，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现场作业人数的增加按比例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100 人，必须增设专职的安全经理管理安全工作，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经验和资质；不满 30 人，应设置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安全工作。

其它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承包商，需要设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 QHSE 沟通和会议

承包商在为业主服务期间应参加定期的 QHSE 会议，包括 QHSE 周会、月会、风险分析会、应急安排讨论会、事故分析会和其他相关会议。会议上形成的由承包商负责的 QHSE 行动应贯彻落实并及时反馈。

6. QHSE 入场教育和培训

所有承包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完成三级安全培训,该培训由承包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业主实行人员入场 QHSE 教育制度。任何进入业主生产场所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门的入场 QHSE 教育。只有在经过入场 QHSE 教育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才允许进入业主生产场所从事作业,入场 QHSE 教育有效期 2 年,长期在业主场内工作的承包商人员每间隔 2 年需要进行再培训;当承包商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时,所辖员工也要重新进行再培训。承包商需提前至少一天通知准备入场的人员名单和数量,以便业主及时安排。对于访客,入场 QHSE 教育可以由观看教育录像或站场操作员讲解完成。

承包商应建立并落实内部 QHSE 培训制度。承包商应对其员工至少每月组织 2 次安全培训,以提高安全意识和作业安全技能,并对从事较大以上风险的作业人员组织专项培训。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对其培训制度和培训记录所进行的审核。对于现场普遍存在的安全问题,业主将会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培训,承包商所有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参加。

业主对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领队/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实行专项或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承包商必须更换。

7. 作业许可证制度

业主生产区域内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承包商必须遵守业主的作业许可证管理制度。作业许可证的管理包括以下几个重要部分:

- (1) 作业许可证的主体一般包括作业负责人和审批人;
- (2) 作业许可证只允许由有资质并培训合格的人员来进行申请。承包商内部至少是班长或工长及以上级别等具有现场管理职责的人员才具备申请的资质,这些人员在经过业主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即具备作业许可证申请人资格,可以独立申请作业许可证。为了不影响施工进度,承包商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准备申请作业许可证的人员名单和数量,以便业主能及时安排作业许可证培训。对于厂家人员临时到现场配合作业的,承包商或业主具备作业许可证申请人资格的人员可以代为申请,代为申请人必须对该项作业承担现场管理责任,陪伴厂家人员在现场,不得随意离开;
- (3) 作业负责人承担对作业许可证内列明作业的一线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始终在作业现场,不得离开,直到现场作业结束。一个作业负责人可以同时监督几个作业区域相邻,性质相关的作业;
- (4) 作业许可证申请的提交和签发时间:作业许可证必须至少提前一天申请,否则无法保证第二天能够获得作业许可证。作业许可证只有在批准方经过审核合格,现场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才会签发给作业方;
- (5) 当天作业结束后,作业负责人应将作业许可证返回作业许可证签发处;
- (6) 作业负责人如果没有很好的执行自己在现场的管理职责,导致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屡次出现违反业主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将被业主取消许可证申请资格。若承包商所有作业人员都没有许可证申请资格,由此所造成或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商负责;
- (7) 业主的作业许可证类型包括:
 - 一般作业许可证:用于不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

吊装、临时用电、动土和断路等作业；

- 动火作业许可证：用于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用于进入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包括封闭、半封闭的设备、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深度超过 2 米的挖掘坑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 动土作业许可证：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2 米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 高处作业许可证：指在距坠落基准面 2 米及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吊装作业许可证：用于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的作业；
-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用于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非标准设计配置的；
- 断路作业许可证：用于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内交通主干道、交通次干道、交通支道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的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作业；
-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用于指在设备、管道上安装和拆卸盲板的作业，包括盲板的安装和拆卸及 8 字盲板的关闭和打开的作业。

8. 二级作业风险分析制度

业主对作业实行作业风险分析制度，任何作业在开始前都必须完成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等级、预防控制措施和应急安排。业主的风险分析分为两个级别，分别实行不同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8.1 一级作业风险分析

一级作业风险评估是指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作业风险评估，对于非日常的生产操作活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活动或施工、维修活动，每项作业开始前都必须进行作业风险分析。一级作业风险评估是由作业许可证申请人来完成，评估的目的是识别所有与工作有关的危害和相应的控制措施。对于一级作业风险评估，内容已经结合在工作申请表当中不需要额外的表格。

8.2 二级作业风险分析

二级风险评估是指初始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或较大风险以上的作业风险评估，二级作业风险评估应由了解或从事此项作业的小组来进行。所有参加二级作业风险评估的人员应对风险评估的结果签字确认。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应根据总体剩余风险的程度得到相关领导的批准，作为作业许可证申请的附件。

要求完成二级风险分析的作业种类具体包括：

- 1) 因无法满足能量隔离标准，比如阀门内漏、共用放空系统、隔离阀数量不足、无

法插入盲板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业主的能量隔离程序的要求对生产系统或设备进行隔离而可能导致天然气外漏,且需要打开或断开生产设备、管道的作业。包括阀门严密性不清的情况下拆除排放部件的作业;

- 2) 进入潜在缺氧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的受限空间(阀井 PM/ORV/SCV/风机房/除外)或开挖深度超过 2 米深坑进行作业,不包括进入顶部敞开的永久深坑、沟、渠等;
- 3) 悬挑式脚手架或高度超过 15 米的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高度 2 米以上没有永久或临时作业平台的高处作业(不含 15 米以下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例如载人吊篮作业、仅依靠生命线作业等;
- 4) 埋地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或工艺区内进行机械开挖或其他机械穿透性动土作业;可能导致设备、建构筑物基础损坏或生产关停的人工开挖作业;
- 5) 对含有可燃易燃物料的生产设备、管道本体直接动火的明火作业,不管里面是否已经进行了吹扫和置换;
- 6) 需要在临时打开含有可燃易燃物料的生产设备、管道的进行的明火作业;或者半径 15 米范围内存在可燃性气体泄漏情况下的明火作业;
- 7) 无法满足电气隔离标准的作业;
- 8) 大型吊装(陆上吊装负荷超过 20 吨或海上吊装负荷超过 6 吨)、任一支腿在软地基上的吊装(如土质、地砖、草地等非混凝土地面)、两台或以上吊车协作的吊装作业、盲区或错层的吊装;
- 9) 不停产对含有危险物料的生产设备、容器、管线进行开孔、切割、焊接等;
- 10) 管道或设备采用气体进行强度试验;
- 11) 潜水作业;
- 12) 可能导致非计划性的生产关停的作业,如控制系统下装作业、影响场站电力供应的作业等;
- 13) 高压线危险区域内的作业;
- 14) 其他作业程序要求需要做二级风险评估的作业和任何与业主的政策、程序的要求偏离的作业。

9. 作业前安全交底会制度

业主实行每日施工或作业前的安全交底会制度。要求承包商作业负责人在每天工作开始之前召集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会,讨论和传达今天将要进行的作业活动和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预防控制措施和应急安排等,并做好记录。在生产区域内受作业许可证管理的作业活动,在作业许可证上有安全交底会签名栏,承包商作业负责人在召开完安全交底会后应要求所有参加人员在上面签名,签名不可以代替,必须本人亲自签名。安全交底会的内容主要来自作业许可证和二级风险分析上列明的风险分析结果。

10. QHSE 检查和检验制度

10.1 QHSE 检查

业主实行承包商、承包商使用部门和 QHSE 部门三级检查制度。

承包商对各自所负责的现场工作需要组织内部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并形成记录。

承包商使用部门和公司 QHSE 部门按计划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分为一般性检查和计划性检查。

一般性检查是指由业主的管理人员或生产区内的区域操作员每日经常性地进行的对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和环境问题所做的观察。

计划性检查是指由业主确定的定期的或特定的 QHSE 检查,一般分为周检查、月检查、政府检查等。

QHSE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承包商的整改事项,承包商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通知业主。对整改有异议或认为涉及费用变更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已经接受,放弃索赔权利。对于轻微的不涉及费用变更的整改事项,双方可以在现场使用口头方式进行沟通和确认。

10.2 设备检验

业主对进入生产区域的电气类和车辆类设备实行入场检验制度。这些设备只有在经过业主专门人员检验合格并发给检验合格标签进行粘贴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域。业主在生产区域入口处设有专门的保安人员进行标签的检查,承包商作业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安的检查。对于不符合业主设备标准的工具和设备不得进入业主生产区域。

业主对于现场搭建的脚手架实行检查和挂牌制度。现场大型或特殊脚手架的搭设或拆除必须经过二级风险评估。所有脚手架的搭设、修改和拆除必须由持有架子工证的人员来进行,搭设和拆除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带设立隔离区域,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全身式、双钩双绳、配有减震器的安全带并在整个作业过程中保持至少一个挂钩挂在安全的系挂点上。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应经业主专门人员检查合格后在脚手架各入口处挂合格标签。未通过检查的脚手架的所有入口处应悬挂红色标签。

由于现场条件的限制,有时在现场搭建的脚手架不能完全达到绿色标签脚手架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将使用黄色标签。黄色标签表明脚手架可以有条件地使用。所有在平台上停留的人员必须佩戴并一直挂好安全带。

吊装使用的吊具、吊索在使用前必须经过业主专门人员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允许在业主场地内使用。

11. 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

承包商在业主场地内发生人员受伤、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后,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并在一个小时内对事故情况向业主提交初步报告。拖延或隐瞒不报将视为严重违反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其安全绩效考核指标将被直接视为不合格。

发生安全事故后,业主将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承包商应积极配合,不得隐瞒事实。承包商应采取措施保留事故现场,保证事故相关人员留在现场或营地,在事故调查组进行初次谈话前不得离开。如果事故现场被破坏或无法见到事故相关人,业主将采取不利于承包商的解释和判断,并减低承包商的安全绩效考核水平。

事故调查报告里确定的涉及承包商的整改行动,承包商应立即贯彻落实。

12. QHSE 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在合同中约定,根据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表现对承包商进行奖励或违约金处理。承包商应对安全表现优秀的员工发放实物奖励并通报表扬。

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业主将根据安全管理累积记分规则对承包商进行处理,累积记分到 7 分,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针对严重安全违章行为,业主实行“零容忍”的政策。在施工现场有如下违章行为的人员一经发现将被立即开除出业主作业现场:

- 无作业许可证直接进行作业
- 在生产区域非吸烟区吸烟
- 在作业现场喝酒或吸食违禁药物
- 携带武器进入现场或在现场打架的
- 违反高处作业安全守则,没有佩戴或系挂安全带的
- 在未进行能量隔离的设备或线路上作业的(批准的在线作业除外)

在作业现场对于“零容忍”之外的一般安全违章行为,业主将以安全管理累积记分规则处理,承包商人员个人记分累积为承包商单位记分。承包商现场的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业主视情况可能取消其作业负责人资格。

13. 个人防护用品(PPE)穿戴标准

承包商人员在进入业主生产区域内时,必须穿戴合格的基本劳保用品,安全帽、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安全眼镜和阻燃服。业主在生产区域的入口处设有保安进行检查,没有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穿戴或所穿戴的个人劳保用品严重破损而失去保护功能的,业主保安将拒绝其进入生产区域。

承包商人员在非生产区域施工或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帽、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安全眼镜和一般工作服。

在进行特殊作业活动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风险分析的要求穿戴合适的个人劳保用品。例如焊工、电工等的专门个人劳保用品。

在进行高噪声作业期间,例如破碎,打磨、切割等活动期间,作业人员应佩戴听力保护耳塞或耳罩。

车辆司机如果在驾驶室内可以不用穿戴以上个人劳保用品,但是一旦他离开驾驶室则必须按照以上要求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承包商的访客需要参观业主生产场所的,如果乘坐封闭的车辆全程不下车进行参观,可以不用穿戴以上个人劳保用品,但是一旦离开车辆则必须按照以上要求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承包商应为自己的人员提供以上个人劳保用品,定期评估这些劳保用品的状况,发现破损或不再具有保护功能的,应立即进行更换。

14. 施工总平面布置

对于承包商施工期间需要占用较大场地或占用生产区域较大比例的,业主实行施工总

平面布置审核。原则上在业主生产区域内不得布置任何临时办公室、临时库房、储存棚、临时保安亭等。如果因为工作需要确实需要布置的,必须经过业主高管的正式批准。在生产区域内对于施工设备和机具的布置应以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产为前提,不得长期阻碍或占用消防通道,不得破坏现场的排水系统。施工总平面布置应以尽量较少交叉施工或作业为目标,分区分类进行规划。对于高风险作业区,具备单独隔离条件的应采用硬隔离方式进行单独隔离。

15. 工具设备标准和安全作业规程

承包商应承诺遵守业主的工具设备标准和安全作业规程,相关要求以业主的最新管理规定为准。

16. 文明施工

承包商所有员工均应遵守以下业主关于文明施工的禁止性规定:

- 严格禁止打闹和打架。
- 禁止在施工或作业现场睡觉和进餐。

在施工作业期间,应维持现场的整洁和干净。在现场不得存留大量施工废料或垃圾。对于临时的粉尘性材料应密封保存或使用其他方法保证其不会到处飞散。

对于现场工具、材料等要分类存放,具有连接电缆或电线的设备或插座应卷好放在专门的位置,不得让电缆、电线随意跨过道路或设备、设施。

对于可能产生泥浆的作业,必须设有专门的泥浆收集池,泥浆收集池的大小应做到一般暴雨下泥浆不会到处流淌。

现场具备场地临时硬化的,承包商应进行场地临时硬化并设有排水沟等排水设施。

在城镇内施工的,应尽量做到封闭施工,较少噪声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7. 保安和门卫控制

业主生产场所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的门卫制度。门卫保安负责业主生产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商人员应积极配合检查。对于办有出入卡或培训证的人员,可以直接出示或刷卡进入业主生产场所。对于既没有出入卡也没有培训证的人员,需要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和入场教育,然后取得临时出入卡或直接允许临时进入。临时卡只限一次使用,离开时应归还到门卫处。

业主接收站工艺区入口处另设有中门保安岗亭,分输站和阀室入口处设有保安岗亭,保安岗亭将对进入人员是否携带有点火源进行检查,包括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扫描,任何点火源,包括手机、打火机、香烟、照相机、摄像机等都不带带入工艺区。这些物品可以临时存放在中门保安岗亭的储物箱内。承包商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安的检查。进入业主工艺区车辆的司机和随车人员,包括临时送货车辆,也都必须按照以上要求把各种点火源临时寄存在业主保安处,否则将不允许进入。

5:00 到 8:00,承包商管理人员未到场,其他承包商员工不得进入接收站。

17:00 到次日 5:00 承包商员工进入接收站需获得业主使用部门同意。

每天 20:00 点,未离开接收站的承包商员工,应配合安保的核查。

每天中午、下午在接收站的工作完成后离场, 承包商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人员进出场核验和记录。

对于值班承包商人员(如医生、机电仪人员、司机等)需要提前把值班表报到接收站门卫处, 以便核对。

承包商人员出入卡连续 3 个月未使用将被停用; 承包商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业主管理部门提报退场人员信息, 注销门禁许可。

承包商需要使用车辆运入或运出施工设备、工具或材料的, 车辆应在大门处停车接受保安的检查和识别。如无业主管理人员签发的出门证, 任何设备、工具和材料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进入业主生产工艺区的车辆或其他用油设备必须是以柴油驱动的, 汽油车或其他以汽油驱动的设备将不得进入业主生产工艺区。承包商在做计划时应特别注意此项要求。

18. 应急

业主生产场所为高度危险的生产场所, 整个生产区域严禁烟火。在发生事故或演练时, 将触发紧急警报, 承包商人员听到紧急警报后应立即进行疏散, 离开作业区域到业主划定集合地点集合。车辆应立即靠边停止行驶并熄火把点火钥匙留在点火开关处, 车辆人员立即下车进行疏散到集合地点集合。

承包商作业人员在高风险作业之前, 必须进行二级风险评估, 对应急安排不复杂的, 可以在二级风险评估过程中讨论确定。如果应急情况比较复杂的, 业主将安排专门的应急安排讨论会, 承包商有关人员应参加讨论会。讨论会确定的应急安排中需要承包商完成的, 承包商应在作业开始前贯彻落实。

承包商人员在作业期间由于本作业导致发生紧急情况时, 承包商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上报业主并展开第一时间的自救, 尽力减少伤亡和损失。在业主或社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 承包商人员应在业主或社会救援力量的指挥下统一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承包商发生事故后不得拖延报告和抢救, 不得私自处理所发生的事故。

对于万一发生事故, 后果非常严重的作业, 承包商应在投标阶段同业主澄清应急费用的安排。在合同中明确的由承包商负责的应急安排, 承包商应落实到位。因为承包商原因没有落实到位的, 发生事故后由于缺乏应急措施造成后果的, 承包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般的应急安排可能会包括消防车、救护车、守护船、灭火器、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消防队、医生、护士等。

19. 分包商和供货商管理

如果合同履行涉及分包商, 分包商应满足和承包商一样的 QHSE 要求, 承包商应制定分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并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分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和协议应在公司使用部门备案。

承包商应对其分包商、供货商在现场的行为负责, 其分包商、供货商在业主现场的所有活动或作业都视为承包商所为, 不管承包商事前是否知道都应承担其分包商、供货商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包商有义务告知其分包商、供货商业主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其必须遵守的义务。

业主有权对承包商的分包商、供货商在业主现场的作业活动进行直接管理,但会尽快通知承包商有关情况。承包商若事先没有以书面方式通知业主其分包商、供货商情况或名单的,业主将把他们视作承包商自己的作业人员而不再履行通知义务。

20. 环境保护

业主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以下是施工现场常见的环境问题和需要承包商采取的控制措施:

20.1 废弃物管理

承包商应对其工作中产生的或来自其工作场所的垃圾、废料和剩余材料负责。承包商应把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在营运部指定区域,不得把危险废弃物混在其它垃圾中。分输站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须运回接收站仓库统一处理,不得随便弃置。

20.2 厕所垃圾

承包商需要在现场为其人员提供移动式厕所的。承包商应负责将厕所内的垃圾由有资质的公司用真空泵收集并运出现场进行处置。业主工艺区内没有任何形式的厕所,承包商人员不得随地大小便。承包商没有在作业现场为其人员提供临时移动式厕所的,其作业人员必须返回行政区厕所大小便。

20.3 土壤污染

承包商应妥善处理由其作业产生的废油、含油污水或其他化学品。承包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污染物不泄漏到地面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大型施工场地应建立施工期间的临时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该设施应密封并带有油水分离功能。含油、含化学品污水不得直接排放到周围水体,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将由承包商全部负责。常见的这类污水有机器清洗水、泥浆水、地面油污清洗水、含油漆污水等。

承包商带入现场的使用柴油的施工设备或机器必须在底部配备接油盘,用于承接万一泄漏的柴油,防止污染地面或土壤。没有接油盘的设备或机器不得进入业主作业现场。

21.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

承包商需要在现场使用或储存化学品或其它有害物质的,应在化学品入场前向业主提供该化学品的厂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标签模板。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业主将不予这些化学品进入业主作业场所。承包商实在无法获得厂家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应根据该化学品的组分从其他公共渠道取得相类似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作为使用的参考依据。提供有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业主将依当时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允许在业主作业现场使用。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等应保存在适当的经许可的容器内。在容器上应张贴标签以标明物质的名称、危害的性质、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没有标签的化学品容器将不得进入业主作业场所。在作业场所一经发现没有标签的化学品容器将被立即清除出现场。该类物质包括现场的柴油桶、机油桶和油漆桶等。储存危险品的区域应有特别标识并使用封闭或阻隔措施加以隔离。

承包商应确保其作业人员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要求在使用化学品期间佩戴正确的个人劳保用品和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和储存。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唯一的化学品管理依据,承包商在过往使用化学品的知识或经验不得作为不执行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的理由。

22. 交通规则

承包商必须保证在业主作业现场形式的车辆必须有有效行驶证、保险,司机必须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场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千米/小时,遵守场地内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在施工人员密集的地方倒车必须有专人指挥。在车辆停放一段时间需要重新启动行驶前,司机应绕车一周,确保车辆周围和下面没有人员歇息,尤其是大型车辆或移动式施工设备。

23. 酒精和毒品

禁止在施工现场携带、使用或出售含酒精饮料和毒品,禁止在处于酒精或毒品的影响下进入施工现场。违反者将予以开除。

24. 健康管理

承包商作为用人单位,是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需配备有专人负责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承包商在为业主服务期间,需保证本单位为业主现场服务的员工身心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作业要求,具体如下:

- 承包商人员工作中如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者,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需完成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能继续从事职业病危害暴露工作,所选择的体检机构应该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 承包商人员工作中如不存在职业病危害暴露者,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应能满足一般劳动作业要求,如完成岗前和定期的常规体检,体检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内外五官科体检、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胸透、血糖,血谷丙转氨酶等;承包商单位需通过合适机制在作业前确认本单位员工心理状态适合现场工作,并确保员工能及时向其主管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工作的心理健康不适;
- 对于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如作业时间少于 7 天者),可由承包商完成工作前的既往疾病史问卷筛查以确保该临时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满足一般作业要求,并由询问者和作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询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既往疾病内容:心脏病、肾脏疾患、肝脏疾患、脑卒中、肺脏疾患、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癫痫、精神性疾病、红绿色盲、特殊用药史、过敏史等;此外,承包商单位需确保这些人员心理状态适合现场工作,知晓并理解在感到不适时需及时提出。

25. 职业病防护

承包商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八 起重设备明细表

见附件

附件八